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6,457,000元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以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訂約各方： 賣方： Su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及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

買方： Halesit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名鑄57樓F室

代價： 現金港幣36,457,000元。訂金合計港幣3,645,700元，已由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支付予賣方。餘額港幣32,811,3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港幣1,822,85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支付港幣1,822,85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支付港幣1,822,850元；及於完成時(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支付港幣27,342,750元。

完成： 買賣該物業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賣方於完成時須以交吉方式將該物業交付予買方。

該物業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該物業乃一住宅物業，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與市區重建局聯合開發之項目。該物業位於市區黃金地段尖沙咀河內道18號，可售面積約115.85平方米。

收購該物業暫定作投資用途。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實為投資良機，從長遠角度來看，該物業之價值預期能為本集團創造收益。依董事之見，該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對等地位公平議價及經參考其他面積及品質可與比較之物業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所定。

代價將部份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資源及部份由外部銀行按揭貸款撥付。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動物飼料(主要為魚粉及木薯片)之一般貿易，以及物業投資(包括出租及轉售物業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據董事所知，賣方為投資公司。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其中一項多於5%但少於25%，故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即港幣36,457,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名鑄57樓F室
「買方」	指	Halesit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賣方」	指	Su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其控股公司為市區重建局)及 Park New Astor Hotel Limited (其控股公司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國衛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賀鳴玉先生(主席)、賀鳴鐸先生(董事總經理)、潘國偉先生及鄭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賀羽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俞漢度先生及吳旭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